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持续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等的权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进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董监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主要内容

1. 投保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被保险人具体范围届时以公司投保保单及保单特别约定为准。
3. 赔偿限额：具体条款以公司与相关保险机构签署的保险合同及保单为准
4. 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 保险期限：1 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选择及聘任保险

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费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今后前述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宜，全体董事、监事需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合法权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